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7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44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6	>=446
			改造楼栋数（栋）	>=20	>=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	>=7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叶绍义		联系电话	5811439	